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富技术”）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近日与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尔智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英光电拟以1,200万元购买诺尔智显持有的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创智”）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持有奥英创智的股权比例由40.80%增至50.80%。本次购买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王小虎先生持有诺尔智显6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明确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虎出资比例 65%、邹宝华出资比例 20%、祝玉芹出资比例 15%。

2、诺尔智显持有标的公司 39.2%的股权。

3、诺尔智显实际未发生经营业务。

4、关联关系说明：诺尔智显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小虎系公司副总经理。

5、诺尔智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

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广播电视台传输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20	40.80%	1,270	50.80%
2	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	39.20%	730	29.20%
3	苏州奥科英诺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	500	20%
4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注：诺尔智显与奥英光电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由奥英光电集中行使诺尔智显所持奥英创智股权的表决权等部分股东权利。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奥英创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1,444.91 万元，净资产 1,972.66 万元，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8,817.24 万元，净利润 -468.63 万元；奥英创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 20,205.57 万元，净资产 2,552.42 万元，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28,999.09 万元，净利润 579.75 万元。（以上 2025 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经查询，奥英创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奥英创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本次所购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英创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苏华评报字[2026]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奥英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2,856.42 万元。奥英创智成立以来专注于新型商显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强化硬件设计与制造，专注服务系统品牌商，服务于国内主流客户群体以及与客户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经过三年的深耕细作，其商业显示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目前客户涵盖海康威视、分众传媒、科大讯飞、小度等知名品牌，应用场景扩充至智慧安防、智慧教育、办公会议、广告传媒及商超消费等行业。奥英创智管理层及员工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其研发团队 45 人，其中核心成员具备平均 15 年的行业经验。本次评估结论包含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资产的价值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产品技术、客户群体、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等要素的协同作用的价值。

经交易双方协商，奥英光电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购买诺尔智显持有的奥英创智 10% 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定价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苏州诺尔智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6]052 号《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奥英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856.42 万元。甲乙双方协议确认，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约定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3、股份交割

甲方承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享有目标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按章程规定享有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锦富技术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乙方公司章程或交易所规定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及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自有资金。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对奥英创智的持股比例将由 40.80%提升至 50.80%，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奥英创智的核心控制力，降低控制风险，有助于提升运营管理与决策执行效率，降低管理协调成本，推动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整合与高效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核心利益。

八、本年初至今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诺尔智显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